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函

260011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地址：24267新北市新莊區富國路176
巷7號4樓之11

承辦人：高維龍

電話：0937409600

Email：

elifemall.labor.union@gmail.com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全工字第1110811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接獲員工反映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疑有違反勞動檢查法之情事，如說明，函請按權責查察復知！

說明：

- 一、依111年8月10日旨揭事業單位員工投訴事證辦理，詳如附件。
- 二、查勞動檢查法第33條第4項：「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同條第5項：「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勞工申訴人身分。」合先敘明。
- 三、復查同法第19條：「勞動檢查員依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前，應將檢查目的告知雇主及工會，並請其派員陪同。」並予敘明。
- 四、按 鈞府111年8月5日府勞資字第1110102044號來函，說明二所述。本會從未接獲告知該勞動檢查期日，致無法派員陪同勞檢執执行程序，令旨揭事業單位受檢員工因據實回覆勞檢員提問，反遭遇主管秋後算帳情事，深表遺憾！

正本：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高維龍